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瀚微）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瀚微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本次修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公司在疫情和供应链波动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

（三）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本次修订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

### （一）本次修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全球新冠疫情、供应链波动等外部因素造成公司经营的不确定风险加大，公司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上述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在此时期更需要激励员工士气，为实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目标攻坚克难。未来市场环境仍然严峻，公司将进一步发挥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拟进行本次修订。

### （二）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修订仅涉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1.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公司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

2020年、202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3]$

2020年、2021、2022、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3\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4]$

“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公司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该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

2020年、2021、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20\text{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text{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3]

2020年、2021、2022、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4]

根据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R1；以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R2；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R3；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R4），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1 \geq 20\%$	$20\% > R1 \geq 15\%$	$15\% > R1 \geq 10\%$	$10\% > R1 \geq 5\%$	$5\% > R1 \geq 0\%$	$R1 < 0\%$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2 \geq 20\%$	$20\% > R2 \geq 15\%$	$15\% > R2 \geq 10\%$	$10\% > R2 \geq 5\%$	$5\% > R2 \geq 0\%$	$R2 < 0\%$
第三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3 \geq 20\%$	$20\% > R3 \geq 15\%$	$15\% > R3 \geq 10\%$	$10\% > R3 \geq 5\%$	$5\% > R3 \geq 0\%$	$R3 < 0\%$
第四个行权期业绩完成情况	$R4 \geq 20\%$	$20\% > R4 \geq 15\%$	$15\% > R4 \geq 10\%$	$10\% > R4 \geq 5\%$	$5\% > R4 \geq 0\%$	$R4 < 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3	0

各期实际可行权=各期计划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收回注销。”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上述修订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除上述修订内容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修订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修订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uxian in black ink.

陈复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Anrong in black ink.

王安荣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in black ink.

王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